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宴會廳舉行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宴會廳舉行之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及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如下所示投票(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支付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劉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龍景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何養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業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透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8.	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方式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e)：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主席以外之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並無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指定用途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規定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向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如上文附註g所述)。

* 僅供識別